合同编号：SNXAS2508114CGN00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50122

# 云网融合业务接入服务合同

SNXAS2508114CGN00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编号：SNXAS2508114CGN00

# 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石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

鉴于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一、定义

（一）“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二）“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三）“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四）“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五）“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

SNXAS2508114CGN00

费，测试费等。

（六）“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七）“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

**二、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300M]互联网专线光纤业务用于[办公上网]。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护。

3.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6.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

工作。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

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专线接通、测试。

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5. 向甲方提供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及专门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珮瑶，电话 18191552209），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应答。维护人员在接到甲方技术故障申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解决故障或恢复网络正常运营。否则，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修复的，乙方应减免未按约定修复时间之外故障时段的光纤使用费。

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SNXAS2508114CGN00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线路和设备的合法性、功能有效性，保证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情形，保证能够正常运行，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四、业务的开通**

（一）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二）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且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三）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五、终止业务服务**

（一）甲方决定提前终止使用服务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二）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内容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六、费用及支付**

（一）适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省公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8644]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城南支行]

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757814989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电话：[10000]

（二）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宽带光纤接入服务费按 27 万计算，缴费方式为一次性缴费，乙方于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一次性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七、通信和服务质量**

（一）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二）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三）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四）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但乙方违约责任不能因此免除。

（五）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

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因此导致服务暂停的，暂停期间暂停计算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提前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七）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八）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八、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内容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如逾期[2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三）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发现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SNXAS2508114CGN00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二）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十三、合同履约验收**

（一）验收程序：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二）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供应商出具的服务自检报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签订完成后由乙方送代理机构一份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五）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六）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七）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八）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九）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

达时间）。

甲方联系人：赵晓锋

甲方联系人邮箱：598331573@qq.com

乙方联系人：张珮瑶

乙方联系人邮箱：18191552209@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8月26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业务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

**附件二：云堤(DDOS攻击防护)服务约定**

**附件三：SLA条款**

**附件四：甲方IP地址备案模板**

**附件五：关于云堤客户自服务使用者的证明**

**附件六：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SNXAS2508114CGN00

**附件一：业务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云网融合业务，包含光纤接入服务（相关约定详见附件二）。

二、甲方所使用的壹条光纤专线（设备号 99238），速率为 300M。甲方使用乙方天翼安全大脑（防护版），DDoS 攻击防护业务，防护清洗能力为 1G/月，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本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的 124.115.223.48-124.115.223.63 段共 16 个公网 IP 地址组不得变化，并免费提供一段前缀/56IPV6 地址供甲方使用且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SNXAS2508114CGN00

## 附件二：云堤（DDOS 攻击防护）服务约定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云堤（DDoS攻击防护）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 一、合同标的

（一）甲方因开展业务需要，需乙方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进行DDOS攻击防护服务。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DDOS攻击防护服务。

（二）根据甲方选择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承诺服务开通时间、事件响应时间、开始应对时间等服务水平，具体内容包括：

1. 协议期内，单条互联网专线按月购买[1G]流量的清洗服务；

2. 协议期内如甲方单条互联网专线受到的攻击流量峰值超过购买能力，乙方每年提供累计3次峰值（单次）不超过100G流量的免费清洗服务；

3. DDOS攻击防护服务用户IP地址清单

（三）DDoS攻击防护服务产品功能定义与实现方式

| 类型 | 功能 | 功能定义 |
| --- | --- | --- |
| 攻击监测服务 | 攻击流量监控 | 对客户的入流量进行实时采集和统计，发现异常流量并进行跟踪、记录和综合分析。监控发现针对客户网络或服务器的DDoS攻击，及时通知客户。 |
| 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 | 清洗流量隧道预留 | 在清洗中心设备上为客户预先分配攻击防护所必须的资源，包括清洗容量（根据客户流量清洗需求及清洗设备能力确定）、流量牵引、回注链路及相关网络设备等资源。 |
| | 流量清洗 | 攻击发生并对客户业务产生影响时，启动流量清洗流程，完成流量向清洗中心的牵引，将攻击流量进行遏制，将清洗后的流量回注给客户网络。 |

| | | |
|---|---|---|
| 分析溯源 | 分析溯源 | 对流经CHINANET网络的客户业务流量和针对客户网络或服务器的DDoS攻击流量进行分析。溯源分析系统周期性生成流量分析报告，包括攻击流量分布、攻击类型和攻击源位置分析等信息（溯源精度至城域网或IDC）。 |

（四）“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防护范围

乙方仅承诺对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提供有效的“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对于非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乙方将视平台资源尽力而为，但不对防护效果做任何承诺。

| 攻击类型 | 定义 |
|---|---|
| Syn flood attack | 攻击者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tcp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IP，并将tcp flag中的syn标志位置1(tcp flag的值设为0x02)，模拟正常三次握手的第一个syn包。 |
| Ack flood attack | 攻击者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tcp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IP，并将tcp flag中的ack标志位置1(tcp flag的值设为0x10)。 |
| Fin Flood Attack | 攻击者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tcp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IP，并将tcp flag中的Reset标志位置1(tcp flag的值设为0x01)。 |
| UDP flood attack | 攻击者针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UDP报文，通过堵塞链路带宽资源，或使系统忙于处理这些信息而降低性能，其中绝大多数的数据包源地址为随机伪造。 |

| | |
|---|---|
| ICMP flood attack | 攻击者针对某一IP发送大量的ICMP回应请求(ICMP Echo Request)消息，使系统忙于处理这些信息而降低性能，同时数据包也堵塞链路带宽，其中绝大多数的数据包源地址为随机伪造。 |
|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 攻击者使用伪造IP地址发送大量的DNS查询请求到DNS服务器的53端口上，使DNS服务器做大量回应以致过载而不能正常提供服务。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咨询电话：[4009259120]。

（二）甲方应当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不得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的目的和用途，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业务和网站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段及对应的应用类型、服务器相关参数、组网结构和网络资源等情况，积极配合乙方完成DDoS攻击防护工程的实施、调测以确保DDoS 攻击防护服务正确（甲方IP地址备案格式见附件四）。

（四）甲方网络调整如果与委托乙方防护的网络设备、线路、IP等有关，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调整技术方案；经双方确认调整技术方案及调整时间后，甲方方可实施网络调整工作。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承诺本合同项下DDOS攻击防护服务的效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

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DDOS攻击防护服务。

（二）如甲方选择DDOS攻击防护服务中“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流量清洗”功能，流量清洗启动后乙方仅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总流量小于防护容量情况下特定DDoS攻击类型流量的清洗精度负责。

（三）如甲方选择DDOS攻击防护服务中“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流量清洗”功能，甲乙双方确认攻击结束（乙方向甲方发出DDoS攻击流量清洗解除确认信息并由甲方反馈确认）后，乙方依照预先确认规则解除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的清洗服务；若乙方向甲方发出DDoS攻击流量清洗解除确认信息后[2]小时内未收到甲方反馈，且在该期间未再次发生攻击，乙方可自动解除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的清洗服务，并告知甲方。乙方在本次攻击防护后5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供该次攻击防护的处理和分析报告。

（四）如甲方选择DDOS攻击防护服务中“分析溯源”功能服务，乙方于每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供上月流量采样和分析报告。

（五）乙方网络及平台配置如需调整且可能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DDoS攻击防护服务，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六）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费用结算、一点业务咨询、统一技术支持等服务。

（七）乙方为甲方配备专职客户经理，提供包括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程跟踪服务。

（八）乙方为甲方指定24小时联系电话服务支撑，配合甲方处理服务相关事宜。乙方若更改联系电话，须提前向甲方发出通知。

**四、业务开通、变更与终止**

SNXAS2508114CGN00

（一）业务开通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业务，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涉网站ICP资质或备案等登记资料，并保证登记资料的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以上材料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供。

2.业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DDoS攻击防护服务报竣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实际开通日，以甲乙双方的业务代表/授权代表在业务竣工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二）业务变更

1.甲方如有已开通业务的变更需求，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函件，经乙方确认后实施业务变更。

2.业务变更应符合乙方的业务变更规则。

（三）业务终止

1.甲方决定提前终止使用服务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提前终止服务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 附件三：SLA条款

一、为保证攻击防护服务质量，根据甲方选择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承诺服务开通时间、事件响应时间、开始应对时间，防止精度等服务水平,具体内容：

| 类别 | 流量清洗SLA |
| --- | --- |
| 服务开通时间 | 客户提交服务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实现服务开通 |
| 事件响应时间 | 客户申报后30分钟内服务支撑部门响应流程就绪，进行流量采集和预判断，并开始与客户联系进行确认 |
| 开始应对时间 | 在得到客户书面确认后30分钟内启动防护策略（或以商定的响应方式由直接开启） |

上表中的“流量清洗”是指DDOS攻击防护服务“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中的流量清洗功能。

二、关于所承诺的DDoS攻击防护容量SLA说明

乙方为甲方提供针对被保护目标总流量小于防护容量，甲方被保护目标业务总流量小于甲方购买防护容量的[1/5]情况下的DDoS攻击流量的过滤，对总流量大于该防护容量情况下的DDoS攻击防护效果不做承诺。

三、关于攻击流量清洗精度SLA说明

清洗精度主要指针对某种攻击类型而言，被清洗流量占该类型整体攻击流量的百分比。当同时出现多种攻击类型时，清洗精度承诺则以清洗精度要求最低的攻击类型为准。当针对甲方被保护目标的总流量大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防护容量时，乙方不对清洗精度做承诺。乙方承诺针对附件一中所列的攻击类型为甲方提供的清洗服务在清洗精度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 攻击类型 | 最小清洗精度 |
| --- | --- |
| syn flood attack | 90% |

| | |
|---|---|
| Ack flood attack | 90% |
| Fin flood attack | 90% |
| Udp flood | 90% |
| ICMP flood attack | 85% |
|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 90% |

SNXAS2508114CGN00

**附件四：甲方IP地址备案模板**

兹证明陕西省公路局使用以下IP地址段均可用于电信云堤产品的相关操作。如IP地址使用方发生变化，陕西省公路局将提前7天告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产品运营中心。

IP地址段：

124.115.223.048-124.115.223.063

陕西省公路局

2025年8月26日

SNXAS2508114CGN00

**附件五：关于云堤客户自服务使用者的证明**

兹证明陕西省公路局以下使用者具备使用云堤客户自服务系统的操作权限。如使用者账号发生变化，陕西省公路局需提前7天告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产品运营中心。

**使用者1信息**

姓名：赵晓锋

身份证号码：612301197612082773

手机号码：18991836322

电子邮箱：598331573@qq.com

陕西省公路局

2025年8月26日

SNXAS2508114CGN00

**附件六：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云网融合业务(光纤专线+云堤)接入服务合同》。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陕西省公路局

2025年8月26日

SNXAS2508114CGN00